

# 文匯報

WEN WEI PO  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 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 
2018年11月  
4 897001 360013  
20 星期  
大致多雲 早晚微雨  
氣溫 22-25°C 濕度 70-90%  
港幣第25085 今日出紙3張半 港幣8元



雲報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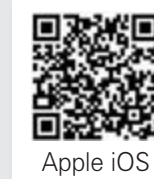
Android



文匯網



早安香港



Apple iOS



文匯報微信

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，以及陳淑莊、邵家臻共9人被控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6項罪名，案件昨日開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## 官指「三丑」構成串謀妨擾公眾 預計審訊20天

# 佔中主腦受審 9男女涉6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2014年歷時79日的違法「佔中」以失敗收場，但就造成社會撕裂與破壞秩序，流毒深重。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，以及陳淑莊、邵家臻等另外6人，涉案9男女被控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6項罪名，案件昨日開審。控方指出3名「佔中」發起人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宣傳「佔領」行動，並企圖以阻塞中環及附近地方，逼政府回應其訴求，屬串謀犯事，而立法會議員陳淑莊、邵家臻，及當時為學聯成員的張秀賢、鍾耀華則在集會中充當主持，煽惑公眾加入並叫人留守等，屬夥同犯案；社民連黃浩銘和民主黨李永達則在其他地方煽惑示威者作出阻礙。案件今日繼續，預計審訊20天。

### 佔中三丑控罪

**戴耀廷**（52歲）

港大法律系講師

#### 控罪

串謀犯公眾妨擾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**陳健民**（58歲）

中大社會學系副教授

#### 控罪

串謀犯公眾妨擾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**朱耀明**（73歲）

支聯會常委、牧師

#### 控罪

串謀犯公眾妨擾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

張秀賢

黃浩銘

鍾耀華

朱耀明

戴耀廷

陳健民

陳淑莊

李永達

邵家臻

## 9名被告 6項控罪

**張秀賢**（22歲）

學聯前常委

#### 控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**黃浩銘**（28歲）

社民連副主席

#### 控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**鍾耀華**（24歲）

學聯前常委

#### 控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**陳淑莊**（45歲）

立法會議員

#### 控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**李永達**（61歲）

前立法會議員

#### 控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**邵家臻**（47歲）

立法會議員

#### 控罪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涉案9男女昨日就各自控罪（見上表），被問及是否認罪，各人均稱「不認罪」，其中鍾耀華更反問自己「何罪之有」，而黃浩銘則乘機叫口號稱「我要『真普選』，『雨傘運動』無罪」。

### 「三丑」精心計劃犯案須為言行負責

主控官資深大律師布思義（Andrew Bruce）花了逾1小時宣讀開案陳詞，概述「佔領」事件起始，及檢控9男女有關罪名的原因。

布思義指，戴耀廷、陳健民及朱耀明首3名被告自2013年起就宣傳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」，又提出為了爭取「真普選」有四個步驟，最後步驟就是「公民抗命」。3被告當年3月就開記者會公開鼓吹以非法堵路的方式「佔領」中環或附近的公眾地方和道路。

其後，3人又藉電台等去宣傳行動內容，並在同年6月於港大舉辦「商討日」等，戴耀廷指當時已是醞釀時期變到組織裝備期。布思義認為3人計劃是經過精心計算，已構成串謀作出公眾妨擾行為，3人須互相為大家所作出的言行負責。

### 陳淑莊等煽惑公眾參與屬夥同犯案

控方指出，2014年9月26日，警方被知會金鐘添美道會舉行公眾集會，惟在集會尾聲時，有示威者突然闖入政府東翼前地，亦有大批示威者在集會應該結束的時間後仍在該處聚集，甚至霸佔了添美道的行人及行車道。而第四至第七被告，即陳淑莊、邵家臻、張秀賢、鍾耀華則在集會中做主持，煽惑公眾加入、叫人留守及帶物資等，認為4名被告在9月27日至28日於添美道的示威期間，屬夥同犯案，煽惑公眾前來或留在現場作出阻礙。

在9月28日凌晨約1時半，3名「佔中」發起人在添美道台上宣佈「佔領」中環正式啟動。其中戴耀廷要求政府回應，否則「佔中」行動將會升級。

控方又指，「佔中」啟動後，陳淑莊響應發起人「去飲」的號召，呼籲要有十萬人出席「飲宴」。至於第八和第九被告，即黃浩銘和李永達，前者於9月28日在分域碼頭街用揚聲器呼籲示威者留守，從外圍「反包圍」添美道；後者李永達則在夏慤道，涉嫌用揚聲器呼籲示威者前往添美道等。

審訊於昨日下午近4時半休庭，案件今日繼續。

## 控方舉證擬播11小時影片

### 特寫

昨日下午在控方陳詞完畢後，控辯雙方仍一度就字眼作出爭辯，例如到底是「長期（prolonged）」或「無限期（indefinite）」的「佔領」，及所謂附近公眾地方（neighborhood）指的是哪條道路等。

其後，控方又用了一兩小時去讀出與案件有關的短片證據，並於昨日庭上播放了數條影片，全部均為不同傳媒的新聞報導。

其中數段影片與首3名被告開記者會宣告展開「佔中」行動有關。從不同媒體報導可見，當時朱耀明宣佈「佔中」開始，又稱行動是「以身違法」，去凸顯制度「不公」，並坦言有關行為可能會令他們失去自由，但仍希望能「喚醒每一個人」，讓他們知道自己有力量「站出來發聲」。

### 搜集影片長約48小時

戴耀廷則稱，有關行動是要「喚起公民的反思與參與」，並希望透

過與不同團體對話，去落實有關「價值」，又強調參與者須為此「付出代價」。他稱行動有4個階段，分別是簽署約、「商討日」、獲得授權及最後的「公民抗命」。

此外，控方又播出3人接受商台節目的訪問，當中大談3人在「佔領」行動中的分工，另有其他有關「商討日」等的報導。

控方表示，搜集到的影片長達約48小時，計劃播出其中約11小時的短片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 「公眾妨擾罪」最高囚7年

### 話你知

控方今次引用的「公眾妨擾罪」，源自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中的第四條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，該罪主要針對一些對他人造成滋擾的輕微行為，且涵蓋範圍廣泛，由隨地吐痰、大小便、無理拉動門鈴，或是在公眾地方遊戲、消遣或作喧鬧的集會等滋擾到他人的行為，都可用傳票方式作出檢控，最高刑罰是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，但引用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須在案發後6個月內提出檢控。故今次起訴將會引用普通法提出刑事起訴，一旦入罪最高刑罰可判入獄7年。

影響廣泛可引普通法檢控

有資深大律師指，兩種控罪的最大分別在於刑事成分的妨擾罪，其定罪元素必須包括對公眾造成損害的擾亂行為，例如堵塞公路，對公眾造成妨礙或影響等，有可能對他人生命或利益造成威脅或影響，且不止是少數的鄰居或街坊，而是令廣泛市民也受影響，便可引用普通

法作刑事檢控方式控告妨擾罪。如成功定罪，則可將刑罰大幅提高至最高判囚7年，並會留下刑事案底。

2008年8月9日，有「蜘蛛俠」稱號的英國男子 Matt James Pearce 攀上青馬大橋龍門架示威，結果導致青馬大橋封閉長達3小時，交通出現嚴重擠塞。他其後被以普通法起訴公眾妨擾罪，並於2009年3月在裁判法院被裁定公眾妨擾罪成，判監6個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2014年9月底，「三丑」發起非法「佔中」終以失敗收場。歷時79日「佔中」造成社會撕裂，秩序破壞，流毒深重。

